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2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陳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552元，及其中73,570元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信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，依約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之利息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15，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。截至114年6月29日止，被告積欠帳款為新臺幣(下同)76,552

01 元，及其中本金73,570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未
02 履行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3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
05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紙
06 （司促卷第22頁、本院卷第15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
07 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1 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
13 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
14 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周瑞楠